关于印发《铜陵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

“硬五条”措施》的通知

建函〔2022〕400号

县区住建局、经开区建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铜陵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硬五条”措施》印发你们，请高度重视，严格监管，抓好贯彻落实。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10月17日

铜陵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硬五条”措施

为扎实推进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高质量发展，解决高处作业事故多发，超龄用工屡教难改，零星作业纳管缺失等问题，进一步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激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治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频发“顽症”，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

一、狠刹高处作业事故多发势头。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绳）；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等上下作业时，应正确配戴安全帽、系好塔吊防坠器。

二、着力解决超龄用工风险。从事受限空间、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从事其他高风险工作岗位的人员，应当年满18周岁，其中男性在60周岁以下或女性在50周岁以下，且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三、依法处置违法发包、分包等市场行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发包或分包活动，禁止将工程项目发包或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杜绝无证施工。

四、着力解决危大工程施工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超过一定规模）、安全技术交底、旁站和验收管理规范；按照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维保和拆卸“四位一体”要求，办理验收或使用登记手续，落实安装、拆卸旁站管理，执行每月或每半月一次的维修保养；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五、狠刹“小型零星”工程监管盲区。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建设单位或业主在开工前，应到县（区）政府所属乡镇（社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告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指导。

凡违反上述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一律“先停工、再整改”，依法依规处理。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